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食协[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食品工业协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创新驱动、质量强国、数字经济等国家发展战略，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降本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经研究，我会拟开展2023“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对2022年度，在食品工业及相关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优异绩效和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及个人进行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方式

- 1、各重点领域 10 大科技优秀项目；
- 2、各重点领域 10 大科技领军人物；
- 3、各重点领域 10 大科技杰出人才。

二、重点领域

本届奖励将面向“十四五”时期，立足国民对食品安全、优质、营养、多样、便捷等新需求，在食品工业科技前沿基础研究、质量安全保障、产品转型升级、生产绿色低碳、营养科学精准、物流保质减损、标准创新引领、包装新颖别致、装备智能智慧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助力乡村振兴和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安排

2023“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奖励工作本着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及自愿参加原则，实行限额择优推荐和评审制度，凡在我国境内从事合法生产、经营、研发等工作，符合《“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中申报条件的各类食品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均可申报。

1、请项目申报单位填写《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全国食品工业科技创新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申报表》（详见附件 1）和相关文字材料，分送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1 份），同时将含有申报材料（WORD 文档+PDF 盖章

材料)的U盘于2023年5月31日前报送上述单位。

2、请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对本地方、本行业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并填写推荐等级和评价意见,于2023年6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

各地食协、专业委员会推荐上报的奖励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项;领军人物和杰出人才原则上不超过7人(食品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较大的地方和行业可适当增加1-2个名额)。

3、食品行业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中国食协会员单位等也可直接申报,社会直接申报项目须有3名以上非本单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行业知名度高的同领域专家联名推荐,申报奖励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

四、进度安排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将于2023年7-8月,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整理,同时组织相关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和建议,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结果将向社会发布公告。

五、奖励会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综合业务部 陈禹

电话及传真:010-63260166、13621080027

E-mail: cnfiakjb@163.com;

地址：北京丰台区太平桥东里5号217室 邮编：100073

附件：《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